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信阳农林学院智慧农林综合实验实训中心项目评标专家违规评审行为进行处理的通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各评标专家：

2024年9月19日，“信阳农林学院智慧农林综合实验实训中心项目施工”项目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并完成评审工作。该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吴文明、张豪、张峰、王敏、秦淑琪和业主评委王国艳、马腾骥组成。在严厉打击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腐败和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抽查工作中，发现评标委员会存在违规评审的问题。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经查明：该组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应当否决而未否决和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进行评审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的规定。

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处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之规定，对吴文明、张豪、张峰、王敏、秦淑琪等五位评标专家暂停评标专家资格六个月，对业主评委王国艳、马腾骥暂停评标资格六个月。

请各位评标专家引以为戒，在参与项目评标过程中，自觉遵守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专家职责，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评标工作。

